十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造成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外，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5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16 家	2,316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4 家。	

㈡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

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5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513,000 元（本府配合款 220,000 元），預計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2,047 顆。106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㈢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防火宣導，並於宣導訪視時，特別提醒家戶用火用電安全，並灌輸市民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3,450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337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2,110 戶

㈣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利用民眾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基本知識；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58 個團體，1,834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8,854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3,734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899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2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53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61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784 人次

㈤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9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74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93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2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12 件
依法舉發	12 件

㈥落實本市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管制

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共計 364 家高危險場所，落實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透過於場所主要入口處設置標（告）示牌，提醒消費者知悉該場所安全容留飽和人數資訊，並對未申報及施作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㈦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各傳播資源、運用各類電子傳媒、社群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

媒體、教育數位平台、APP 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執行成效如下表：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整合各類資源防火宣導成效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60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117 處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4 階段教材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10 部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等跨界結盟防火宣導	191 場次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212 場次
	手機 LINE 軟體連結推廣防火宣導	逾 500 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爲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1 家，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 113 家）進行檢查。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9 家次，計有 34 件次不符規定（舉發 38 件、限改 4 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舉發 4 件、限改 2 件）。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國人習慣於節日慶典施放爆竹煙火，在人口稠密市區內，非但有違法儲存與施放安全之問題，還容易造成空污及噪音問題。邇來宗教廟會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亦不斷引發民怨。有鑑於此，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其他局處相關人員加入，並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並實施宣導及聯合檢查，期由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就其權管範圍實地進行宣導，防範未然於機先。一旦發現有違法或違規情事，即本其權責予以裁罰。

2.日前本市三民區灣仔內有私壇舉行遶境活動，市府各相關局處經由「宗

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事先了解其遶境時間及路線，即由各相關局、處分別前往法令宣導，本局並依據情資及研判，將該活動可能有幫派介入，衍生之治安事件等情資疑慮提供予相關局處。遶境活動當日，由本府蔡副秘書長親自率同各局處人員赴現場查稽。就其施放違規爆竹煙火，本局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舉發，計裁處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4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經許可施放專業煙火 2 件，共裁罰新台幣 74 萬元。環保局與警察局亦依業管法令施以裁罰。

3.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無主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5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3 件、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距離不足 1 件、違反施放場所作業規定 1 件。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其相關場所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2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1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 件、超量儲存 20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檢驗場檢驗不實 2 件、僞變造定期檢驗標示卡 1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2.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6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5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21 家，技術士 200 名。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應用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建構消防搶救資源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175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規劃增設消防栓，並移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增設工程；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場所平面圖資料計 19,511 處，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救災幕僚於搶救資訊平台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平面圖，預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及幕僚於救災現場搶救部署使用。

㈡增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5 年度新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以充實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之救災效能。

2.裝備器材：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救助及救護器材各 1 批，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5 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越野車 1 輛、救護車 4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㈢辦理救生訓練，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各大隊辦理水上救生訓練、潛水救生訓練、急流救援訓練、水上救生器材操作訓練，俾提昇溺水事故救援能力；本局在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於 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效能。

㈣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局於 105 年 3 月研提 105 年「上半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計畫」，已另於 7 月 14 日邀集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等單位辦理上半年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研習

本局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分兩梯次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研習，訓練對象為各外勤大、中、分隊幹部（含小隊長及分、副中、中隊長及大隊幕僚）及基層隊員，訓練人員共計 324 人，並聘請內政部消防署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諮詢專家何三平教授及劉明哲教授擔任講座，講授有關火災、爆炸及輻射等災害搶救需注意事項，期以配合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與正確處理搶救對策及配合執行方式。

㈤賡續辦理購置裝備器材強化救災安全作為

1.為強化本局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辦理本局空氣呼吸器氣瓶 400 支水壓測試，確保氣瓶使用安全。

2.105 年度受理民眾捐贈空氣呼吸器個人防護裝備、無線電通訊設備、水上摩托車、潛水裝備、急流救生、山域搜救及消防救災等各式裝備器材，將配發本局各外勤單位使用，有效提升消防人員個人防護安全裝備，強化火災及各類災害搶救執行效率及效能。

㈥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本局於 105 年 7 月 3 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種子教官專業訓練課程，藉此提升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種子教官人員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消防宣導專業能力。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於 2 月 21 日、4 月 24 日及 6 月 19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定期訓練。

2.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為精進義消人員救災技能，增進全國義消彼此情感交流，報名參加 105 年第 11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並於 6 月份起著手辦理活動競賽項目選手訓練事宜，俾爭取競賽佳績。

3.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計 671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4.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度評鑑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路竹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左營、彌陀、前金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優等，獲補助經費合計 95 萬元。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5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42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5 年 1 月 28 日	左營蓮池潭辦理水上救生搶救演練。
2	105 年 2 月 16 日	眞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 570 號）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3	105 年 3 月 25 日	配合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於前鎮儲運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11 號）辦理「105 年度擴大緊急應變演習」。
4	105 年 3 月 31 日	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捷運世運站（R17，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1 號）辦理「105 年度第一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5	105 年 4 月 15 日	本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假本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地震、山崩、寒流複合型災害兵棋推演。
6	105 年 4 月 23 日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大橋下空地辦理本府「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
7	105 年 4 月 29 日	配合六龜區公所於荖濃里活動中心前方廣場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六龜區土石流防災演練。
8	105 年 5 月 4 日	配合岡山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市府警察局辦理 105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9	105 年 6 月 28 日	配合台塑仁武廠辦理輻射災害演習。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

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105 年 5 月 10-13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

2.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3.為使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於現場統籌指揮調度，以即時有效處理各災害事故，整合救災資源，落實災害指揮體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30 日分別辦理「高雄市政府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研討會」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

㈢召開 105 年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為降低災害衝擊，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並掌握汛期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防汛整備狀況，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以協助督促各單位防汛整備情形。

㈣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5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並由副市長吳宏謀擔任主席，本次以「戰時運作機制」議題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戰時情境，演練探討協調中心之運作機制、建設破壞搶修作為、災（暴）民防處作為、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等議題，藉此強化戰時防衛動員機制與平時緊急應變機制的整合。另於會議上備查本市大社、內門、阿蓮、前鎮、鼓山、燕巢、鹽埕、梓官、大樹、杉林、三民等 11 個區公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㈤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區公所為災害防救工作第一線執行單位，面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危害，強化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與防救災能力已刻不容緩，本期重點為針對各區公所災害潛勢特性研提救災因應對策、建置或更新各區防災圖資、修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各區災害防救機制並編訂標準作業程序、防救災能量統合、依對象及需求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及為因應震災規劃防災公園。另辦理充實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採購筆記型電腦、印表

機、不斷電系統、發電設備（輕型發電機）…等 21 項，業已於 7 月底完成配發。

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爲落實督導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狀況，訂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由災防辦公室人員及社會局組成評核小組，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至本市 38 區公所實地訪評，訪評項目計有 8 大項，並於訪評結束後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及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㈦召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爲了因應防災業務範疇日益擴大，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由吳副市長宏謀主持，以專題報告方式進行，由本府防災協力團隊－高雄大學針對「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大綱」、「高雄市地震衝擊評估技術發展與地震應變應用」及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現況」提出精闢的簡報，會中委員給予本府 15 項建議，已由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目前計 7 項解除列管，8 項持續列管。

㈧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爲提供及分享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成果，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災害防救業務資訊整合會議」，規劃建置災害防救業務資訊整合網頁-「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委由本府防災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協助建置，連結市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除橫向整合市府防災資訊，並供市民查詢，以達資訊共享與資訊公開化目的。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419 場次，約 70,74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㈡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耗）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4 輛及救護器（耗）材 4 批，節省公帑約 1,393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㈢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9,202 件，送醫人數 54,565 人；相較於 104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68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47 人；其中 1,261 人在緊急送

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32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69%。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202 次
送醫人數	54,56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261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32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69%

㈣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20 件、急救給藥共 63 件。

㈤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新興、鳳山、仁武、美濃…等 32 個單位，試辦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病患疑似心肌梗塞（AMI）時，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304 件，其中為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12 件。

㈥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並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啓動腦中風治療小組，可提高痊癒功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53 件。

㈦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緊急救護公共資源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期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

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立 20 件繳款單。

㈧辦理緊急救護相關研討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緊急救護醫療體系研討會，持續精進消防救護人員緊急救護知識技能，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邀請美國西雅圖海景醫學中心緊急應變部門護理師辦理「新版 CPR&ECC 指引與西雅圖緊急醫療應變體系介紹」講座活動，提升本局緊急救護國際視野。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23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89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60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4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委託內政部消防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5 日及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計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74 人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救助隊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24 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 15 人參訓。

3.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爲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5 年 2-3 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此項訓練，計 1,108 人參訓。

4.急流救援訓練

爲提升外勤消防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爲期 1 週之急流救援班訓練，計 36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5.大貨車駕駛訓練

爲使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 105 年 1-5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 50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醫院、工廠、安養機構、餐廳、旅館…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計辦理 18 場次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以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案件共計 29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人爲縱火或自殺自焚 8 次(占 27.59%)最多，其次爲電氣因素 7 次(占 24.14%)。本局將持續運用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分析作業。

㈡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火災防制策進作爲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可作爲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5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爲如下：

1.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人爲縱火或自殺自焚案件共計 8 件。本局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

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針對此類非因一般疏於防範或過失不慎引起之火災，強化宣導方式及內容，使民眾共同注意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2.加強社會衛福單位聯繫功能：持續協請社會、衛生福利等單位，接獲相關案件，立即啓動執行自殺防制工作等作爲，健全社會福利衛健制度。

3.加強民眾防火觀念：本局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市民注意防範，並協請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深入社區宣導根植民眾消防安全意識，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知能。

4.強化精進救災能力：平日落實各項體技能專業訓練，針對各種類型之火災，不斷模擬演練，強化救災戰技，以期面對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搶救應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八、其他案件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4,939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4 年 1-6 月	105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796 件	719 件	-77 件
捕蛇件數	1,925 件	1,656 件	-269 件
動物救援	192 件	253 件	+61 件
受困解危	188 件	231 件	+43 件
送水	6 件	11 件	+5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2,346 件	2,069 件	-277 件
合計	5,453 件	4,939 件	-514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風險對象與避難弱者火災預防工作

㈠強化本市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本府訂定「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民眾之安全。

㈡強化本市各醫療院所之消防安全

鑑於新北市老人長照中心大火，造成多人死傷案，及確保市民之長照安養、就醫安全保障，本局將加強對本市各醫療院所、長照中心進行各項消

防安全檢查工作，從硬體之消防安全設備至軟體之防火管理制度予以落實要求並從嚴管理。同時指導該場所員工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滅火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㈢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並期以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之傷亡率。現已有 66 個熱心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9,97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住處。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本市弱勢族群 19,973 戶受惠。

二、推動修正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鑒於近年來宗教慶典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污染環境安全，並妨礙居家安寧，更有甚者，毀損物品或引發火警，已為民眾詬病。為維護公共環境安全、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安寧，本局擬修訂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將升空、飛行類及一定數量之其他爆竹煙火施放，修改為須經申請始得施放，減少爆竹煙火施放數量，以兼顧市容環保及良善信仰之民風。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㈠汰購消防救災車輛、充實科技救災裝備

為改善本市高空作業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發揮救災能量，106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以強化高空作業立體救災能力；另針對災害現場各類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急需之裝備，如火場熱顯像儀、五用氣體偵測器及新型個人防護裝具（如消防衣帽鞋手套）等裝備運用編列經費儘速增補器材，期能有效提升救災效率，爭取搶救人命機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精實人員訓練、強化救災救助能力

為提升本局團隊消防作戰能力與效率，105 年下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遴選優秀同仁，展開進階專業消防技能訓練，藉以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另為因應日趨頻繁的山域意外事故，規劃下半年於本市山域各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加強地形熟悉及狀況處理，提升人命救援時效。

㈢研擬災害搶救計畫、落實搶救實兵演練

因應狹窄巷道及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實施搶救計畫數位化，定期辦理兵棋

推演及實兵演練，訂於 105 年下半年選定本市地下道及捷運站體（含隧道）等各類特定場所辦理組合演練，使消防人員充分瞭解內部結構、用途、特性及救災動線、車輛部署、水源位置、相關救災設施等，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撲滅火勢，減少災害損失。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並落實登錄 OHCA 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追蹤患者預後狀況，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105 年預計急救成功率達 24.5%。

㈡提升線上心肺停止（OHCA）辨識度及線上 CPR 指引

為提升緊急救護派遣員急重症辨識能力及線上協助指導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急救，針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引導報案民眾在第一時間協助進行急救，在本局的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接手救護前施行 CPR 急救，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提升存活率。

五、完善消防服務廳舍，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㈠新建本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

新建本局第四大隊部暨仁武消防分隊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預計於 105 年 9 月竣工驗收，進駐後將可強化仁武、大社地區救災救護防護網絡。

㈡本局老舊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及考量市府財政負擔，本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 6 年期程補強 11 個消防分隊，以落實撙節市庫支出。規劃 106 至 107 年進行左營、前鎮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7 至 108 年進行瑞隆、美濃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8 至 109 年進行茄萣、前金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9 至 110 年進行大林、小港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0 至 111 年進行十全、鳳山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1 至 112 年進行五甲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六、賡續建置科技化 119 資通訊系統

為有效發揮 119 指揮調度、派遣督導及協調處理之功能，本局將精進汰換本市 119 舊有資通訊系統，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執行期程內，分階段完成，整體計畫經市府於 104 年 8 月 6 日審查通過，計畫工作內容概分「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及「汰換 119 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兩大系統工程，目前兩案均已順利決標發包，總經費需求為 1 億 1,823 萬 4,776 元，

其中 105 年度編列預算爲 1,000 萬元，105 年度將完成 119 系統圖資更新與整合加值、民衆行動報案 APP 及 119 受理台數位化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整體計畫完成後，除提供民衆 APP 報案定位等資訊服務，精準定位報案者位置，並利用智慧行動裝置接收派遣資訊，取得最新救災救護資訊及規劃最短程之救援執勤路徑，減短行駛路程所需時間，有效降低災害損失；同時亦可將災害現場狀況即時回傳指揮中心，有效掌握災害動態及救災相關資訊；另藉由無線電數位化，可強化無線電系統穩定度，擴大無線電通訊範圍及改善通聯品質，以增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快速達成救災應變工作。

七、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爲使各防救災相關單位在面臨災害衝擊時，能更了解所負責任及因應事項，實際達到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作爲，未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方向，重點將著重在調整本市各類災害規模設定，除依據情境想定外，需加入本市近年來實際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提出更符合實際、更有效率之災害防救作爲，105 年將委請協力團隊高雄大學依本市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據以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增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期使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臻完善。

肆、結語

強化醫療院所及長照中心消防安全檢查、宣導減少施放爆竹煙火、辦理公共場所救災演訓、實施高級救命術提升救活率、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健全災害防救機制等作爲，俾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是本局責無旁貸的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本局檢討過去、策進現況與展望未來，期爲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高雄努力。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的支持與鼓勵，本局全體同仁自當百尺竿頭，竭力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